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为盈 向上上升 向下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600万元-12,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76%-211.14%	盈利:4,110.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1,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200.00%	盈利:3,29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6元/股-1.39元/股	盈利:0.64元/股
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0.93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为豆类炒货、调味坚果、膨化烘焙等以休闲食品为主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精进升级产品线,在保持核心品类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开展新品研发,拓展增量市场空间。推进全渠道发展战略,根据渠道特性推动销售组织优化,针对渠道适配匹配的产品,制定对应的销售策略,同步推进线上渠道视频和直播、广播等新业态铺设以及线上经销商合作,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主要原材料棕榈油价格有所回落,其他部分原材料价格有小幅波动,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回落,净利润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创投”)持有公司33,4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金风创投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纬新材股份合计不超过12,096,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比例的3%。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金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股份性质
金风创投	33,443,500	8.29%	9,970,000股,23,473,500股

二、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前持股比例	
金风创投	1,169,000	0.29%	2023/07/01-2023/07/0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4,452	9,308,117.57	32,678,500	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的规定,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生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7日,并于2023年7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1113 C类:001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2012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3年7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风、光、火、储所涉及的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后续相关工作。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财经参考网(www.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参与哈密至重庆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建设,助力自治区落实“三基地一通道”战略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风、光、火、储所涉及的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后续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抢抓机遇,不断夯实基地化、规模化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由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20亿元,由认缴8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华电认缴12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水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维信电子等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1)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对DSJB PTE.LTD. 增资2,500万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投资新设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苏州维信电子等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维信电子等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维信电子等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电子”)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助力其业务拓展,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对维信电子增资4,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维信电子注册资本为22,880万美元增加至26,88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对维信电子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仍子公司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当地投资主管机关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审批程序,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境外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及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与规范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投资事项持续跟踪,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为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2.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1.1,000.00 2.1,000.00	否
光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为光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光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2.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1.1,000.00 2.1,000.00	否
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为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2.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1.1,000.00 2.1,000.00	否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7.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6月,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4.2亿元,2023年5月8日至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63.9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DZL-A-2023-067-SHJH),约定双方以5亿元租赁成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向信达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函》,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权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及方式  
2.1.本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信达租赁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含仲裁)、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承租物取回时应付维修、运输、拍买、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物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则本保证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承租物取回时应付维修、运输、拍买、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物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2.本保证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信达租赁所主张的上述第2.1条范围内全部款项的35.69%。  
三.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公司与光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出租人光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融资租赁(2306)回字第22-0006号),约定双方以3亿元租赁成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光大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等主合同项下权利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光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甲方的保证比例为35.69%,乙方在保证比例范围内自行承担承租人对乙方应付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保证人法律程序的影响。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买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署的担保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与新疆宜化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3年峡中银授字16号),约定中行三峡分行向新疆宜化提供7.9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870,221万元。在主债权人违约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化工宜昌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湖宜化集团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新疆宜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2,78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2,95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92%;担保业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付息的基本情况  
1.转股价格:龙大转债  
2.转股代码:128119  
3.发行数量:96,000,000张(960万张)  
4.上市日期:2020年8月17日  
5.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6.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龙大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  
(2)个人认购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13日)起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13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份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龙大转债”信用级别: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41号),龙大美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受托发行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I和ROP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元,自行缴纳纳税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龙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II,ROP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人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风、光、火、储所涉及的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后续相关工作。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财经参考网(www.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参与哈密至重庆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建设,助力自治区落实“三基地一通道”战略部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电源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风、光、火、储所涉及的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后续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抢抓机遇,不断夯实基地化、规模化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由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20亿元,由认缴8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华电认缴120,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设